

柳河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 领导小组办公室

柳河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 验收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柳河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验收管理，明确验收责任，规范验收行为，根据《吉林省商务厅关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柳河县 2025 年度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的全过程验收管理。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验收，是指县域商业体系项目的建前、建中、建后的全面检查并确认是否达到要求的活动。

第二章 项目遴选

第四条 柳河县人民政府官网开设“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专栏”，并公开本县的工作方案、项目安排等相关工作信息。

第五条 企业根据申报条件，自行准备申报所需材料。

第六条 县商务局通过正规的招标机构组织公开招标

或专家评审第三方评估，遴选相关项目承办企业和机构（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机构不在此列），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向社会公示项目及其承办企业，公示无异议后组织实施。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所有县域商业体系项目建设均由县商务局组织实施。原则上，所有项目应从国家指标文件印发时间之日起、2年内完成（国家另有要求的除外）。其中，涉及作业场地建设改造类项目，实施期限不得超过2年；购买设备设施和服务功能升级类项目实施期限不得超过1年。

第八条 凡获得中央财政支持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合同内容须明确承诺面向县域提供服务的期限。要督促、检查、指导承办企业加快项目建设，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第四章 项目验收

第九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承办企业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并做好自查工作，及时组织验收。建设项目须显著标识“省商务厅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字样。要做好项目固定资产管理，建立管理台帐，严格按有关规定做好登记统计。

第五章 验收主体

第十条 柳河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为本项目验收主体。

第十一条 在第三方机构完成工程和设备相关验收后，县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审计局四部门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及时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第六章 验收要件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方案、预算、详细的资金使用情况（决算）、相关票据、实施过程的图片或视频材料，相关财务材料等。

第七章 验收流程

第十三条 验收流程

一、实施企业向县商务局提交已完工项目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县商务局接到验收申请报告后，及时上报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二、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委托第三方机构和组织相关成员部门组成项目验收小组，确定验收时间、地点，及时开展验收。

三、项目验收小组通过现场查看项目建设情况、听取项目负责人情况汇报、查阅项目建设相关材料等方式开展验收。

四、验收小组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后，作出验收结论。对于达到验收条件的项目，做出项目验收鉴定证明（如果是第三方机构验收需出具报告；如果是相关部门联合验收，出具联合验收单），对达不到验收条件的项目，限期要求整改，并及时组织复验。

第八章 资金拨付

要按照“成熟一批、建设一批”的原则，在确保支出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对物流配送中心等投资额和补助资金量较大项目，在整体推进项目建设中可分子项、分批次、分阶段组织验收、拨付资金，提高资金拨付效率，加快资金支出

进度。

第九章 资产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县域商业项目涉及到中央财政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等。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应与发展改革委具体安排的中央基建投资事项、农业农村部具体安排的产地冷链设施、中央财政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等相关资金加强衔接，避免重复投入。对骗取、挪用中央专项资金等问题，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本项目涉及的各项资产均属于企业投资建设，待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领导小组验收通过后进行补贴，所有资产所有权归属承办企业，资产管护主体责任为承办企业，在合同服务期限内不能私自转卖。

第十六条 各项目单位要认真建立健全项目建设改造档案，对项目申报、评审、建设、验收、补助等各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将组织相关成员部门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定期对项目补贴资产进行查验。

第九章 监督考核机制

第十七条 根据国家商务部、省商务厅关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有关规定、验收办法、绩效考核标准及《柳河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等进行验收。

第十八条 邀请县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全程参与项

目管理验收与监督，对违纪违规事项进行严肃查处。



